

档号：L/M (1) to EDB(SCR)58/00 Pt.39

教育局通函第 **72/2012** 号

分发名单：按位津贴学校、直接资助计划学校及私立独立学校校监及办学团体负责人

《**2012**年教育条例(修订附表**3**)公告》

摘要

本通函旨在通知按位津贴学校、直接资助计划学校及私立独立学校的校监及办学团体负责人，有关《教育条例》(第 279 章)附表 3 透过《2012 年教育条例(修订附表 3)公告》(下称「公告」)所作出的修订。公告已于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在宪报刊登，并于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起实施。

详情请

2. 修订旨在更新附表 3 所载指明学校的资料。公告的副本载于附件。

查询

3. 如有任何查询，请致电 2892 6335 与学校注册及监察组人员联络。

教育局局长
(何丽嫦代行)

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

《2012 年教育条例(修订附表 3)公告》

2012 年第 41 号法律公告

B1374

第 1 条

2012 年第 41 号法律公告

《2012 年教育条例(修订附表 3)公告》

(由教育局局长根据《教育条例》(第 279 章)第 40AC(1)条订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12 年 5 月 11 日起实施。

2. 修订《教育条例》

《教育条例》(第 279 章)现予修订，修订方式列于第 3 条。

3. 修订附表 3 (指明学校)

(1) 附表 3——

废除

“孔圣堂中学

香港加路连山道 77 号”。

(2) 附表 3——

按笔划数目顺序加入

“拔萃女小学

九龙佐敦道 1 号”。

教育局局长
孙明扬

2012 年 3 月 1 日

《2012 年教育条例(修订附表 3)公告》

2012 年第 41 号法律公告

注释

B1376

第 1 段

注释

根据《教育条例》(第 279 章)第 40BJ 及 40BK 条，资助学校须设立立法团校董会，而已参加直接资助计划的学校(**直资学校**)，或在附表 3 中的指明学校，则可设立立法团校董会。要成为在附表中的指明学校，须符合该条例第 40AC 条所列条件，其中一项条件，是有关学校并非直资学校。

2. 本公告修订该附表，以——
- (a) 在该附表中加入 1 间学校；并
 - (b) 从该附表中删去 1 间已成为直资学校的学校。